訴之聲明

一、被告羅林素靜、羅嘉文、羅宏安、羅正裕、羅嘉心、羅鴻億、羅紹綸、陳淑容、羅羽琳、羅佳美、羅柏騰、羅文佑、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應就其被繼承人羅金枝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5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張振吉、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應就其被繼承人張羅罔市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5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羅垣釧、羅煌棋、羅素玉、黃羅素秋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源泉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0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黃秋芳、羅士群、羅佩怡、陳柏璋、陳柏廷、鄭義塋、鄭宇欽、鄭宇玲、羅月薰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添灶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00 分之 4 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羅榮輝應就其被繼承人羅志賢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 8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60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六、被告柯陳秀貴、陳燕樺(原名陳秀琴)、陳石定、陳聰賓、陳一承(原名陳聰吉)、陳聰三、東秀花、東志勇、黃碧蓮、陳碧玉、陳碧華、陳發財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池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5、408-7、408-157 等 3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七、被告羅宏安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永和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5、408-7 等 2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5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八、被告羅楊銀欄、羅文祈、羅國銘、羅振鳴、羅振源、關沈秋梅、關宇宏（原名關鎮國）、關百佐、關仔伶（原名關楓樺）、關瑞麟、關怡芳(原名關招蘭)、關紅雀、關玫貴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木根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408-5、408-7、408-157 等 3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九、被告羅征南之全體繼承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羅征南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5、408-7、408-157 等 3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十、被告羅崑地、羅燕卿、羅燕華、羅燕齡、羅晴萱、羅可珊(原名羅燕慧)、羅昭文、羅偉榕、羅嘉祥應就其被繼承人羅添註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段 408-5、408-7、408-157 等 3 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00 分之 4 辦理繼承登記。

十一、被告各應將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1、408-5、408-7、408-63、408-68、408-91、408-157、408-159 等地號土地如附件一附表編號 1～8 所示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白沙王廟。

十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